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鄂托克“强县工程”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鄂托克“强县工程”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0人,营业收入为20073.71293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946.018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: _____



日期: 2024年5月5日